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172號

上訴人 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泰杉（原名郭明昌）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馥諾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1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沈世儒